

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2 月 2 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連絡人：法官 劉桂金

連絡電話：(02) 2465-2171

編號：109-004

本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59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新聞稿

壹、本案判刑結論：

一、被告陳宇傑部分：

(一)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共 5 罪，各處有期

徒刑 3 年 8 月（共 4 次）、3 年 6 月（1 次）。未扣案販賣毒品

所得合計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
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販賣禁藥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

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含第二

級毒品 PMMA 毒品咖啡包 4 包（合計淨重 13.4650 公克，合計

驗餘重 13.4386 公克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(三)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拾伍年。

(四)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伍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，如易服

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被告吳忠信部分：

(一)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共 5 罪，各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（共 4 次）、3 年 6 月（1 次）。未扣案販賣毒品所得合計新臺幣參佰伍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販賣禁藥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含第二級毒品 PMMA 毒品咖啡包 4 包（合計淨重 13.4650 公克，合計驗餘重 13.4386 公克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(三)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拾伍年。

(四)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伍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三、被告劉哲瑋部分：

(一)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共 4 罪，各處有期徒刑 2 年（共 4 次）。扣案之三星牌手機 1 支（型號：SNJ810Y，序號 359051092234905、359052092234903，含 0983737285SIM 卡 1 枚）沒收之，未扣案販賣毒品所得合計新臺幣柒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拾伍年。

(三)應執行有期徒刑拾玖年。

貳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一、被告陳宇傑及吳忠信見含有第二級毒品 PMMA（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）之咖啡包極具市場性，在青少年界猶具迷惑性，認有利可圖，乃謀吸收青少年為「小蜜蜂」，利用「小蜜蜂」在校園內販賣上開毒品咖啡包予同學或友人，以快速擴大販毒規模，並牟取暴利，故其等即吸收少年陳○忠、林○、陳○騫、許○鈞及少年陳○忠之友人即被告劉哲瑋為「小蜜蜂」，而自 109 年 5 月間起組成販賣含有第二級毒品 PMMA（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）咖啡包之販賣集團。集團內分工情形為：陳宇傑負責出資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餘元，向綽號「A 峰」之男子購買內含第二級毒品成分 PMMA 成分之咖啡包 130 包供販賣，劉哲瑋、少年陳○忠、林○、陳○騫、許○鈞等人擔任對外販售毒品咖啡包之「小蜜蜂」，吳忠信則負責管理「小蜜蜂」，並由陳宇傑將咖啡包親自交付或交由吳忠信轉交「小蜜蜂」對外販售，上開「小蜜蜂」不論是自己施用或對外販售，每包均須回帳 300 元給陳宇傑或吳忠信（「小蜜蜂」自行施用即係向陳宇傑及吳忠信購買），倘販售價格高於 300 元，超出部分則屬販售者之利潤，毋庸回帳，而回帳之 300 元中，吳忠信可抽取 50 元利潤，餘 250 元則歸陳宇傑所有。

二、陳宇傑、吳忠信、劉哲瑋、少年陳○忠均明知明知 PMMA（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）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項第 2 款所定之第

二級毒品，且亦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列為禁藥管理，屬藥事法所稱之禁藥，非經許可，不得販賣，竟先後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陳宇傑、吳忠信、劉哲瑋及少年陳○忠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

PMMA 之犯意聯絡，先後於 109 年 5 月 7 日、13 日、17 日、21 日，以每包 600 元之價格，分別販賣含有第二級毒品 PMMA 咖啡包 1 包、2 包、2 包、2 包給張翔鈞。

(二)陳宇傑、吳忠信於 109 年 5 月 20 日，交付少年林○、陳○騫、

許○鈞等「小蜜蜂」前揭毒品咖啡包各 10 包，供其等販售，而依臺灣目前現況，施用含有第二級毒品 PMMA 咖啡包死亡之人數甚多，此情迭經政府以報章雜誌、電子媒體等廣為宣傳，陳宇傑、吳忠信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且為販賣牟利，對所販賣之毒品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對此自知之甚詳，是其 2 人於客觀上應均可預見林○、陳○騫、許○鈞均有可能自行施用其等所交付之毒品咖啡包，並因而死亡之結果，詎其等主觀上疏未注意及管理，竟為牟己利，猶交付少年林○、陳○騫、許○鈞前揭毒品咖啡包，故陳宇傑及吳忠信即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號（禁藥）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：

1、於少年林○取得毒品咖啡包後至 109 年 5 月 23 日下午 6 時許之間（少年林○死亡時間），任由少年林○購買陳宇傑、吳忠信所交付不詳數量之毒品咖啡包，而販賣毒品咖

啡包予少年林○，林○施用後，於同年月 23 日下午 6 時許，由家屬發現少年林○在家中有好動、自言自語、體感溫度失調、全身發抖的反常行為，乃緊急將少年林○送往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就醫，仍於同日晚上 11 時 20 分 57 秒許，因安非他命類中毒休克、呼吸衰竭死亡。嗣檢察官據報前往少年林○住處相驗，當場扣得前揭少年林○施用所餘含第二級毒品 PMMA 毒品咖啡包 4 包（合計淨重 13.4650 公克，合計驗餘重 13.4386 公克）。

2、少年陳○騫得於取得前揭 10 包毒品咖啡包後，在吳忠信因少年林○死亡而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凌晨某時分取回前自行取用其中 5 包，陳宇傑、吳忠信因而販賣前揭毒品咖啡中 5 包予少年陳○騫。

3、少年林○死亡後，少年陳○騫、許○鈞恐陳宇傑、吳忠信交付給其等販賣之毒品咖啡包，於購買者施用後有死亡之可能，故拒絕再擔任「小蜜蜂」工作，因而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將其 2 人所持有共 15 包之毒品咖啡包交還給吳忠信，吳忠信則恐員警上門查緝，乃將所收回及前置於陳宇傑家中之其餘毒品咖啡包，合計共 80 包，交予少年陳○忠藏放，待有購毒對象時，再陸續向少年陳○忠拿取販賣。

（三）陳宇傑及吳忠信僅向「A 峰」之男子購入一批第二級毒品 PMMA

咖啡包，且其 2 人、劉哲瑋與少年陳○忠均知悉少年林○係施用陳宇傑、吳忠信所提供含有第二級毒品 PMMA 咖啡包死亡，主觀上均可預見施用其等所販賣之毒品咖啡包，有致死之可能性，仍基於縱令致人於死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殺人故意犯意聯絡，於 109 年 6 月 10 日清晨，販賣前揭同批毒品咖啡包 8 包予少年周○爵、鄧○哲，致其 2 人雙雙於購入毒品之當日即因濫用毒品咖啡包，施用 PMMA 過量，最後因毒品中毒及橫紋肌溶解症而死亡。

參、判決所憑證據、理由及認定陳宇傑、吳忠信及劉哲瑋所犯罪名：

一、關於犯罪事實摘要二(一)所示，陳宇傑、吳忠信、劉哲瑋與少年陳○忠共同販賣含有第二級毒品 PMMA 咖啡包給張翔鈞共 4 次部分，係犯兒童及少年權益及福利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「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」：

證據：被告 3 人之自白、證人即少年陳○忠及證人張翔鈞之證言、劉哲瑋與證人張翔鈞間 FB 談話紀錄。

二、關於犯罪事實摘要二(二)1 所示，陳宇傑、吳忠信共同販賣含有第二級毒品禁藥 PMMA 咖啡包給少年林○，林○施用後死亡部分，核均係犯藥事法第 83 條第 2 項販賣禁藥致死罪：

證據：1. 陳宇傑、吳忠信坦承少年林○所施用之毒品咖啡包來

自於其 2 人。

2. 陳宇傑、吳忠信交付毒品咖啡包給少年林○、陳○騫、許○鈞販售，只在乎販售回帳，不在乎販售對象，且在少年林○自行施用陳宇傑、吳忠信所交付毒品咖啡包時，亦須回帳 300 元給陳宇傑、吳忠信，因之認定少年林○自行施用時，即係向陳宇傑、吳忠信購買。從而，少年林○之死亡即顯與陳宇傑、吳忠信販賣毒品咖啡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3. 陳宇傑、吳忠信對少年林○之死亡客觀上有預見，主觀上疏未注意：PMMA 毒品近年來在臺灣流傳甚廣，青少年施用後死亡人數甚多，警政單位每每利用新聞報導、電子媒體宣傳，希冀能扼止此歪風，陳宇傑、吳忠信為智識成熟之人，且為販賣毒品牟利，自當就所販賣毒品詳加研查，是對 PMMA 係致死率極高之毒品，當知之甚詳，故認定其 2 人於客觀上對少年林○施用毒品咖啡包後有致死可能性之事實有所預見，但然主觀上疏未注意。

4. 綜上，因認陳宇傑、吳忠信販賣含有第二級毒品禁藥 PMMA 咖啡包給少年林○，並因而致少年林○死亡，其 2 人均應成販賣禁藥致死罪。

三、關於犯罪事實摘要二(二)2所示，陳宇傑、吳忠信販賣第二級毒品給少年陳○騫部分，核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：

證據：1. 陳宇傑、吳忠信坦承少年陳○騫是其「小蜜蜂」及有交付10包毒品咖啡包給少年陳○騫。

2. 少年陳○騫證述將所持有之10包毒品咖啡包施用掉5包。

3. 如前所述，「小蜜蜂」自行施用時，即係向陳宇傑、吳忠信購買毒品咖啡包。

4. 綜上，因認陳宇傑、吳忠信販賣含有第二級毒品 PMMA 咖啡包共5包給少年陳○騫。

四、關於犯罪事實摘要二(三)所示，陳宇傑、吳忠信、劉哲瑋，與少年陳○忠，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，以販賣第二級毒品 PMMA 咖啡包給少年周○爵、鄧○哲施用之方式，致少年周○爵、鄧○哲死亡，核均係犯兒童及少年權益及福利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、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：

證據：1. 陳宇傑、吳忠信、劉哲瑋坦承販賣毒品毒品咖啡包給少年周○爵、鄧○哲及少年周○爵、鄧○哲因而死亡之事實。

2. 陳宇傑、吳忠信、劉哲瑋與少年陳○忠均知悉少年林

○係施用陳宇傑、吳忠信所提供含有第二級毒品 PMMA 咖啡包死亡，猶繼續販賣同批毒品咖啡包給少年周○爵、鄧○哲，少年周○爵、鄧○哲並因而死亡，故認定陳宇傑、吳忠信、劉哲瑋與少年陳○忠販賣毒品咖啡包給少年周○爵、鄧○哲施用，主觀上具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，少年周○爵、鄧○哲施用後死亡，陳宇傑、吳忠信、劉哲瑋此部分所為，均應係犯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殺人罪。

肆、本院量刑及定執行刑之理由：

本院審酌陳宇傑、吳忠信、劉哲瑋明知毒品 PMMA 係具有成癮性，服用後會產生依賴性、耐藥性，戒解不易，無視於我國政府禁絕毒害之堅定立場，僅圖一己私人經濟利益，竟利用青少年年幼無知，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，易受同儕慫恿好奇嘗試、出於尋求同儕認同及勢力保護之心理，或自身多為施用或有成癮者，而急需經濟來源貪圖小利，故易轉以販毒維生，藉此吸收未滿 18 歲青少年擔任販毒「小蜜蜂」，作為販毒媒介擴大販毒規模，其等所為均助長毒品氾濫，影響社會治安、戕害國民身心健康，甚至使毒品留入校園莘莘學子之間，造成國內學生施用新興毒品之年齡層有向下延伸之趨勢，殘害青少年身心健康，減損國家競爭力，且其等販賣禁藥予少年施用已發生少年林○死亡結

果，少年陳○騫、許○鈞猶知交回毒品咖啡包，拒絕繼續擔任「小蜜蜂」工作，以防止再有少年死亡之結果，詎被告 3 人猶心存僥倖，僅為牟己私利，率爾繼續販賣本案毒品咖啡包予少年周○爵、鄧○哲，致少年周○爵、鄧○哲死亡，顯輕忽人命，惡性重大，倘不予嚴懲，無從達成刑法教化及預防之目的，更無從遏止利用青少年做為校園販毒媒介之歪風，並審酌陳宇傑、吳忠信、劉哲瑋犯後態度、於本件各自之涉案程度及其等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各就其等所犯，各量處如上述之刑。另審酌陳宇傑、吳忠信、劉哲瑋如本案判刑結論所示之罪，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不同，並權衡其等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上所示。

伍、本件得上訴。

陸、本案合議庭成員：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劉桂金、陪席法官曾淑婷、陪席法官施又傑。